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一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政府四樓簡報室(大型)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二七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

備查。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後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第二點)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案

七、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北屯區、北區、 東區、西區、 南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 化計畫)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壹、辦理機關	氰:臺中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二、內政部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81258 號函」。									
	參、本案公告展覽之起訖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70151481 號公告),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97 年 7 月 13 日等三天,刊登於自由時報。									
說			 時於臺中市政府中山 議室辦理公開說明會 	廳、民國 97 年 7 月 24 。						
	肆、計畫範圍	<u>.</u>								
	9,720 公尺		區) ,計畫面積約 29.	段計畫範圍沿線長度約5463公頃(計畫面積為						
明	圍北 世地 地地 地	意路,南至台中路】,伯 車站以南地區」等二區 台中市與潭子鄉交界處 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 台中市都市市路段工程 合計畫研究案」中之 責約 12.2209 公頃。	衣行經路線可分為「台。「台中火車站以北地至台中車站附近地區: 便至大慶車站內之台」 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規劃之「永久路權線」	中車站附近地區,其範中火車站以北地區」與 也區」係由松竹車站預定 此側,「台中火車站以南中市與烏日鄉交界處。)與「台中都會區鐵路高 及「台中市鐵路高架化 直路」間配合高架化工程						
	一、計畫年	F期:至民國 115 年。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2、圖 1~10)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130萬人,活動人口為150萬人。

本案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永久路權線」規劃 及「車站站體與相關附屬設施」與「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縫合計畫研 究案」於橫交道路「新增路口」與「恢復平面道路」辦理變更及因永久路 權線規劃致部分道路用地畸零狹小,一併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以利管理。現況為園道、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於配合高架化後,應以 不妨礙原使用功能為原則。其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車站用地

現行計畫範圍內並無車站用地,本次配合鐵路高架化設置車站站 體及相關附屬設施之需求,共新增 4.7315 公頃。

本次新增之車站用地,依計畫分別作松竹車站(面積 0.6555 公頃)、太原車站(面積 0.9032 公頃)、精武車站(面積 0.8097 公頃)、五權車站(面積 1.0354 公頃)及大慶車站(面積 1.3277 公頃)等 5 處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高架月台不計入容積),得作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租賃與自行車之買賣與修理使用;車站建築設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並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車站用地內作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汽車停車格位,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餘數應設置一輛。機、腳踏車之停車格位,依汽車停車位加乘 2 倍計算。

(二)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範圍之鐵路用地面積為 20.3253 公頃,本次配合鐵路高架化之及新增路口與恢復平面道路之需求,面積減少 2.9999 公頃;變更後之鐵路用地面積為 17.3254 公頃,其中部分作高架鐵路之使用面積約為 5.8937 公頃。鐵路高架化後之騰空土地面積約為 11.4316 公頃,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並優先規劃為自行車道使用。

(三)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範圍內並無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本次配合鐵路高架 化及新增路口與恢復平面道路之需求,新增7.4549公頃之鐵路用地兼 作道路使用。

(四)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現行計畫範圍內並無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本次配合鐵路高架 化之需求,新增 0.0345 公頃。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說

明

說

(一)開發方式及進度:本案之土地取得方式包括私有土地徵購、公有土地

撥用取得,預定於民國103年完成。

(二)財務計畫:

1. 開發費用:本計畫範圍之工程經費(含用地徵購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計約 2,880,000 萬元。

2.經費來源:由交通部全額負擔,自民國 97 年~民國 103 年逐年編

列經費。

明

陸、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共6件(詳表3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柒、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經由周委員宜強(召集人)、溫委員代欣、楊委員敏芝、劉委員立偉 及張委員淑君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7年8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小組意 見如下:

- 一、變更案除太原車站、大慶車站等2案請交通處審視是否影響東光路及建國 南路之道路功能,提請大會審議外,其餘照案通過,詳如「變更綜理表」。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意見」欄。

市都委會決

議

除下列各項意見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

- 一、各車站用地於送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先擬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交通處審 核,其中應評估機車與自行車實際停車之需求,並於開發時依實際需求設 置足量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
- 二、停車位(含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入容積率計算。
- 三、其餘詳「變更綜理表」及「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現行	本次變更	變更後面積	占都市發展	占計畫面積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増減面積 (公頃)	(公頃)	用地面積 (%)	(%)
		3914. 7373		3914. 7373		31.14
	中心專用區	108. 1073		108. 1073		
商業區	1 - 1 //1 -	500. 8643		500. 8643		
7 / 0	甲種工業區	28. 4430		28. 4430		
工業	乙種工業區	620. 8690		620. 8690		
· · · · · · · · · · · · · · · · · · ·	零星工業區	8. 1900		8. 1900		
	小計	657. 5020		657. 5020		5. 23
大型購物	勿中心專用區	13. 7030		13. 7030		
倉儲批發	麥專用區	1.1771		1. 1771	0.01	0.01
工商綜合	今專用區	3. 6343		3. 6343	0.04	0.03
園區事業	業專用區	213. 3000		213. 3000	2. 15	1.70
航空事業	業專用區	29. 8874		29. 8874	0.30	0. 24
電信事業	業專用區	0.0000		0.0000	0.00	0.00
電信專用	月區	14. 6511		14.6511	0.15	0.12
農會專戶	用區	0. 2384		0. 2384	0.00	0.00
加油站县	專用區	6. 1297		6. 1297	0.06	0.05
醫療專戶	用區	3. 7057		3. 7057	0.04	0.03
宗教專戶	用區	0.1005		0.1005	0.00	0.00
保存區		4. 2251		4. 2251	0.04	0.03
文教區		73. 6505		73. 6505	0.74	0.59
文小用均	也	214. 0041		214. 0041	2. 15	1.70
文中用均	也	170. 3223		170. 3223	1.71	1. 35
文中小月	用地	4. 2028		4. 2028	0.04	0.03
文高用均	也	66. 3242		66. 3242		0.53
文大用均	也	248. 9158		248. 9158		
機關用均		246. 7661		246. 7661	2. 48	
公園用均		385. 8406		385. 8406		
	終場用地	33. 5005		33. 50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 7313		22. 7313		
緑地、紅	· · · · · · · · · · · · · · · · · · ·	36. 6553		36. 6553		
生態綠坛		1. 5575		1. 5575		
體育場戶		48. 1210		48. 1210		
	豐育場用地	6. 5166		6. 5166		
園道用地		58. 8673		58. 8673		
市場用地		42. 0890		42. 0890		
批發市場		4. 8049		4. 8049		
加油站用地		0. 3919		0. 3919		
廣場用均		3. 8133		3. 8133	0.04	0.03
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28. 0508		28. 0508	0. 28	0. 22
場地	停車場用地	27. 0586		27. 0586	0.27	0. 22
	小計	55. 1094		55. 1094	0.55	0.44
污水處王	里廠用地	34. 8097		34. 8097	0.35	0. 28
垃圾處理	里場用地	71.0539		71.0539	0.71	0. 57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1)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	占計畫面積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2. 1029		2. 1029	0.02	0.02
屠宰場	5用地	0.0000		0.0000	0.00	0.00
殯儀館	阴地	1.8502		1.8502	0.02	0.01
火葬場	捐 地	1. 1909		1.1909	0.01	0.01
機場用	地	146. 8366		146. 8366	1.48	1.17
民用航	1.空站用地	0.8271		0.8271	0.01	0.01
車站用	地	1. 1012	+4. 7315	5. 8327	0.06	0.05
電路鐵	塔用地	0. 0151		0. 0151	0.00	0.00
消防用		0. 2787		0. 2787	0.00	0.00
	業用地	4. 6792		4. 6792	0.05	0.04
變電所		8. 7929		8. 7929	0.09	0.07
	業用地	0.0000		0.0000	0.00	0.00
電信用		0. 4699		0. 4699	0.00	0.00
電力用		10. 8531		10. 8531	0.11	0.09
	事業用地	2. 2901		2. 2901	0.02	0.02
	構用地	26. 0042		26. 0042	0. 26	
	5生機構用地	27. 5508		27. 5508	0. 28	0. 22
交通用		11. 7902		11. 7902	0.12	0.09
	道用地	0. 1244	0.0045	0. 1244	0.00	0.00
排水	排水道用地	189. 8574	-0. 0345	189. 8229	1. 91	1.51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 路使用	0. 2661		0. 2661	0.00	0.00
	小計	190. 1235	-0. 0345	190. 0890	1. 91	1. 51
	道路用地	1935. 6935	-9. 1865	1926. 5070	19. 38	15. 33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 使用	2. 1403		2. 1403	0.02	0. 02
道路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 及河川使用	0. 0878		0. 0878	0.00	0.00
用地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 使用	2. 7554		2. 7554	0.03	0.02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3. 8194		3. 8194	0.04	0.03
	小計	1944. 4964	-9. 1865	1935. 3099	19.47	15. 40
	鐵路用地	38. 7652	-2. 9999	35. 7653	0.36	
	鐵路用地兼作社教 機構使用	0. 4077		0. 4077	0.00	0.00
鐵 路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800	+7. 4549	7. 5349	0.08	0.06
用 地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 使用	3. 7939		3. 7939	0.04	0. 03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0.0000	+0. 0345	0. 0345	0.00	0.00
	小計	43. 0468	+4. 4895	47. 5363	0.48	0. 38
公墓用		94. 9638		94. 9638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	占計畫面積 (%)
	高速公路用地	117. 2732		117. 2732	1.18	0.93
高速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鐵路使用	2. 9063		2. 9063	0.03	0.02
高速公路用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 6704		0.6704	0.01	0.01
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鐵路及道路使用	0. 2396		0. 2396	0.00	0.00
	小計	121. 0895		121. 0895	1. 22	0.96
農業區	1	2487. 1236		2487. 1236		19. 79
>-r	河川區	139. 8380		139. 8380		1.11
河川區	河川區兼作道路 使用	1.0503		1.0503		0.01
	小計	140. 8883		140. 8883		1.12
合計		12570. 5006		12570. 5006	100.00	100.00

-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之面積。
 - 2. 表內面積應依據「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永久路權線圖之區域線控制點座標,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及「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中,新增路口及陸橋、地下道、鐵路涵洞恢復為平面道路之規劃範圍,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3. 表內未註明變更部分應依現行計畫為準。

表 2 計畫範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範圍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車站用地	0.0000	+4. 7315	4. 7315
排水道用地	0. 0345	-0.0345	0.0000
道路用地	9. 1865	-9. 1865	0.0000
鐵路用地	20. 3253	-2. 9999	17. 3254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00	+7. 4549	7. 4549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00	+0.0345	0.0345
總計	29. 5463	0.0000	29. 5463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永久路 權線圖之區域線控制點座標,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及「台中 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中,新增路口及陸橋、 地下道、鐵路涵洞恢復為平面道路之規劃範圍,以依據核定圖 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案變更綜理表

編	位	置	變更	 色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	市都委
號	111	.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义连由	組意見	會決議
1	台中火車站以北地區	台中市與潭子舊社公園東側	道路用地 (0.6736ha)		及所足成之至間限的 是成了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照,用通過
2		舊社公園東 側至松竹車	道路用地 (0.3446ha)	(0.3446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鐵 捷運化通勤車站之設置。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照案通	照專案小組意
3		站站體	鐵路用地 (0.3109ha)	車站用地 (0.3109ha)	計畫」新增松竹車站站體及相 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		見通過
4		松竹車站站 體南側至東 光路724巷	道路用地 (1.5803ha)	(1.5803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畫」 中之計畫所 中之計畫所 中之計畫所 一之計畫 一之計畫 一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照身無意見通
5		北 屯 路 226 巷及東光路 822 巷 與 鐵 路用地橫交 處	鐵路用地 (0.0638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638ha)	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中,為維	照案通過	照 專 案 小 組 通 過

表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綜理表(續一)

編			變更	 更內容		專案小組	市都委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意見	會決議
6	台中		道路用地 (0.5412ha)	車站用地 (0.5412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鐵		
7	火車站	東光路724 巷至太原 車站站體	鐵路用地 (0.1013ha)	車站用地 (0.1013ha)	捷運化通勤車站之設置。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計畫」太原車站站體及相關附 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		照案通過
8	以北		鐵路用地 (0.2607ha)	車站用地 (0.2607ha)	寅 改师 而 川 垣 交 天		
9	地 區	太原車站 站體南側 至東光路 204巷3弄 北側	道路用地 (1.1100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1.1100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一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一門東、西話畫」 原阻隔台中市東、西活動新 性之鐵道明 造,消明33處因鐵道平交 造,消明33處因鐵道, 減 越所造成之空間限制 路兩側都市發展的屏障。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用地變更。	照案通過	照 專 案 制 意
10		天祥街與 鐵路橫交 處	鐵路用地 (0.0531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531ha)	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 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將天祥 街地下道恢復為平面道路。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11		力行路與 鐵路橫交 處	鐵路用地 (0.0352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352ha)	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 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將力行 路地下道恢復為平面道路。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12		東光路204 巷3弄北側	道路用地 (0.2962ha)	車站用地 (0.2962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鐵 捷運化通勤車站之設置。	照案通過	照專案
13	2	至精武車站站體	鐵路用地 (0.5135ha)	車站用地 (0.5135ha)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精武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		小 組 志 見通過
14		精武路與 鐵路橫交 處	鐵路用地 (0.0532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532ha)	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 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將精武 路地下道恢復為平面道路。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意見通過

表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案變更綜理表(續二)

編號	位	置	變更 原計畫	シ 内容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	台中火車站以北地區	精哉體交別附近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1.0920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畫」 台畫」 台畫」 台畫」 台畫」 一之計畫 一之計畫 一之計畫 一之,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照水月通過
16		進德路與 鐵路用地 橫交處	鐵路用地 (0.0036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036ha)	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中,為維持鐵路側兩側地區道路整體性,適當連通鐵路兩側道路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以與其它市區主要道路銜接,辦理新增路口之變更。		照專案 小組通

表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案變更綜理表(續三)

編		_	變更	色內容		專案小	市都委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意見	會決議
17	台中火車站以南地區	台側至外	道路用地 (0.0647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647ha)	路兩側都市發展的屏障。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計畫」之永久路權線規劃所需 用地變更。 3.因永久路權線規劃致台中路內 側部分道路用地畸零狹小 併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用以利管理。	照案通	照小見通
18		綠川(近台 中路附近)	排水道用地 (0.0303ha)	鐵路用地兼作 排水道使用 (0.0303ha)	造,消弭33處因鐵道平交道穿越所造成之空間限制,減少鐵路兩側都市發展的屏障。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永久路權線規劃所需用地變更。	照案通	照 專 案 意見通
19		綠川西側 西在側 路西側	道路用地 (1.4069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1.4069ha)	路兩側都市發展的屏障。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計畫」之永久路權線規劃所需 用地變更。 3.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 縫合計畫研究案」,將民生路 及康樂街-正義街等2處鐵路 涵洞地下道恢復為平面道路。	照案通	照小見通過
20		綠川(近機 55附近)	排水道用地 (0.0042ha)	鐵路用地兼作 排水道使用 (0.0042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書十大建設中之」 台書、 一十二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照案通	照專案意見通

表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綜理表(續四)

編	12+	置	變更	 	総再冊上	專案小	市都委
號	位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意見	會決議
21 22 23	台中火車站以南地	五權南路西權車站站體	道路用地 (0.3796ha) 鐵路用地 (0.2189ha) 鐵路用地 (0.4369ha)	車站用地 (0.3796ha) 車站用地 (0.2189ha) 車站用地 (0.4369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鐵 捷運化通勤車站之設置。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計畫」新增五權車站站體及相 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	照案通過	照 專 案 意 見通過
24	地區	五雄體文西世紀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1.2454ha)	路兩側都市發展的屏障。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永久路權線規劃所需用地變更。 3.配合「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都市 縫合計畫研究案」,將美村路 地下道恢復為平面道路。	照案通	照小見通
25		柳川東路 與鐵路用 地横交處	鐵路用地 (0.0308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308ha)	都市縫合計畫研究案」中,為維 持鐵路側兩側地區道路整體性,		照專案
26		西川一路 與鐵路用 地橫交處	鐵路用地 (0.0423ha)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0423ha)	適當連通鐵路兩側道路寬度8公 尺以上之道路,以與其它市區主 要道路銜接,辦理新增路口之變 更。	過	小組意 見通過
27		文心南路 西側至台	道路用地 (0.4323ha)	車站用地 (0.4323ha)	1.配合新十大建設中之「台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鐵		
28		中市與烏日鄉界	鐵路用地 (0.8757ha)	車站用地 (0.8757ha)	捷運化通勤車站之設置。 2.依「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29		文西中日國線內	道路用地 (0.0197ha)	車站用地 (0.0197ha)	計畫」大慶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	提請大	照案通過

表 4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371.000	山 重 / 宋 〈	4. 八以団 胆 休 捐	230m-1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涂國棟	文心南路高	文心南路現今	建議將文心南	1. 移請交通處、建設處及交	1. 照專案
		架橋	為高架橋。	路改為平面化	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小組意
		不個	闷 问不何		工程規劃設計時整體考	見通過。
				以利行駛。		2. 併變
					2. 另陳情案西側之大慶車	27~29
					站站體,因本次變更致道	案。
					路產生漸變問題,提請大	71.
					會審議。	
=	曾素貞	西川一路與	建國南路旁皆	建議將西川一	上压场外	照專案小
	4 4 7		為集合大樓,		1 用行再川一致位屬排水	
		-			道用地上,且二側之計畫	組意見通
			如增加西川一	,	道路均未開闢。	過。
			路平面化通	路。	2. 依「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後	
			路,將造成大		都市計畫縫合計畫研究	
			樓路沖現象。		案」之規劃,本變更之交	
					叉路口劃設是以「連通計	
					畫道路」為原則。	
					3. 鐵路高架化後,西川一路	
					交叉口平面道路是由高	
					架鐵路下方通行,大幅降	
					低路沖視覺效應。	
11	曾素貞	崇倫街與建	崇倫街至建南	建議將此地下	1. 崇倫街為住宅區內之私	照專案小
			路現為機車地		机井岩(穹庇 (m), 贴計	無意見通
		口	下道。	~ `	書道路 - 西川一路路口	
		Ц	L III o		相僅 39m。	過。
					2. 本路口於「台中市鐵路高	
					架化後都市計畫縫合計	
					畫研究案」即考量機車地	
					下道線形不佳,建議將現	
					有地下道以「填平不連	
四	曾素貞			建議新增平面	通」方式處理之。	
				道與建國南路	3. 有關本巷道未來與建國	
				連通。	南路之連通事宜,移請交	
					通處、建設處及交通部鐵	
					路改建工程局於工程規	
					劃設計時整體考量。	

表 4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10引重/示 4八以	到 股		т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五	沈佑蓮		1. 因之里來水花治善淹其山道路處多過不依路勢南地舊、每,費,,可因路後截地個地順規下將水區里光大設少無其70當太將,道90道造案保續。 里雨處經法東公開路往為,道第案保續。 水上便多費明光分開路往流須轉水場所留影線,多資年做顯里分關地南流須轉水堵太未北線,每來整改水究東下水2轉繞。原來往	道廢除,使北屯 區淹水情況得以 改善。	移請交通處、建設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 房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整體考量。	照組過寒見
	徐蓉柳			汽應馬 大應 大應 大應 大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路產生會計劃 問題。 之計 對論。 之計 對論 對 對 計 對 對 計 對 所 質 對 致 長 大 生 實 對 大 之 去 為 人 是 人 之 是 人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2~3. 案 意 題 過

r				-		
討論	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西屯區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設計管制計畫第二點			
	一、辨理	2機關:台中市政				
			i i 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展覽之起返 9 日止計 30 天。	2日期:民國 97 年7月	11日起至97年8		
	四、公展	期間人民及團體	豊陳情意見:0件。			
	五、變更	[區位及範圍:				
		中科台中基地座落	於台中縣大雅鄉與台中市	·西屯區之縣、市交界		
	處,	西側為大度山,大	約位於台中都會公園以東	· 125 號縣道以西,台		
=42	中榮總醫院宿舍北側地區。本計畫範圍涵蓋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台					
說	中市	轄區土地,計畫面	積共計 192.72 公頃,變更	計畫範圍示意圖參見		
	圖 1	•				
	六、變更	理由及內容				
	(-)	變更理由				
明		科學工業園區	之設置,以開發做為高科	-技產業研發、生產為		
193		目的,故園區之規	劃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大	部分劃設為「園區事		
		業專用區」。本案台	台中基地「土地使用分區暨	· 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針對各種使用分區	訂定容許使用組別,其中	園區事業專用區容許		
		使用之項目,以作	為廠房或作業場所、試驗	研究設施、海關報關		
		作業、標準廠房等	及其他為因應未來產業環	境改變需求並經管理		
		局審核同意設置之	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	為主 (詳見表 1)。		
		中科台中基地	2自 92 年開發以來,廠商近	赴情形極為踴躍,建		
		廠及量產進度遠超	出原有預期,目前就業員.	工數近 20,000 人。台		
		中基地因用地有限	,故在規劃之初未劃設生	活區及文教區,並寄		
		望於毗鄰之「中部	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	近特定區計畫』能滿		

足該等需求,惟特定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及時提供用地。

中科管理局基於就業員工之需求反映及服務園區員工之宗旨,預定於適當地點引進文教設施,作為文化、教育及幼稚園等事業使用,惟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之規定無法辦理,遂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內容

第柒章「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貳、管制內容 -二、容許使用組別-(一)-5,變更為「5.其他公用設備、公共服 務設施、文教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並兼顧園區員工 及其眷屬之休閒活動、文化教育等需求,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審核同意,得設置其他必要性功用設備、公共服務設施或文 教設施等,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市

都委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內容文末增列:「,其中文教設施限員工及眷屬使用,設

立時管制措施應送本府教育處審查」。

決議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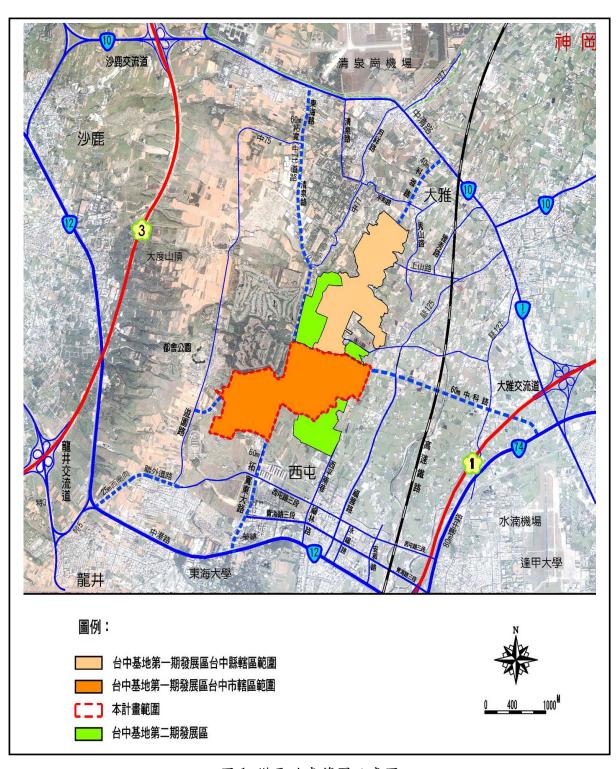


圖1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第二點)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競・管制内容 一、容許使用組別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高班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捷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捷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捷地板面積10%,在會建築應另外與建並與兩房有所區隔,有金應提供相關生活及條間投充。 (6)附屬員工單療廠(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實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停車場 (6)附屬員子發廳(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霉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停車場 中科台中園區自9/年料台中園區自9/年開發以來,廠商進屬在資際理會所述。 (一)園區事業申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情形極為踴躍,建廠及原土工業人工。 (1)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2)附屬房庫、運輸倉儲等設施之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電場保護設施 (3)附屬全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與建於等實達附屬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與建於等實達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表上、在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與建並與相關生活及依閒改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壽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編	變更	内容	變 更
二、容許使用組別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條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合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含(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含: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與建附屬單身宿含;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與建附屬單身宿含;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與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棲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與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屬委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今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屬氣體製造設備及其地附屬屬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		i	
二、容許使用組別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條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檢		貳、管制內容	貳、管制內容	中科台中園區自99
一		二、容許使用組別	二、容許使用組別	
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7%,實達附屬單身宿舍:租地斯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10%,會建於應另外與建並與附屬有所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於開發遊佈。(6)附屬員工餐廳(7)附屬房產車場(10)附屬公書防治設施。(6)附屬員工餐廳(7)附屬房產車場(10)附屬公書防治設施(8)附屬容車場(10)附屬公書防治設施(8)附屬容車場(10)附屬公書防治設施(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實實業務(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屬變電設備(13)附屬變電設備(13)附屬變電設備(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	中用贺以米,敝尚進駐
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會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接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接地板面積10%,宿舍建縣區局、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外興建並與兩房有所區區、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依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屬來表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客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影體、(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情形極為踴躍,建廠及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合庫、運輸含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角度產業 運輸含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月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鄉地板面積10%,宿舍建鄉地板面積10%,宿舍建鄉地板面積10%,宿舍建鄉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開生活及休閒設施。		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	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	量產進度遠超出原有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10%,容建築應另外與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資子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合書、福利設施(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13)附屬變電設備(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0)附屬經費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 , , . =		預期,目前就業員工數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棲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資子製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容等數。或地置場所 (9)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容事場(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 (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數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2)附屬產庫、運輸倉儲等設施 (3)附屬經電設備 (3)附屬企事實數施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具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10%,宿舍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納 人工廠 養養				因用地有限,故在規劃
(2)附屬倉庫、運輸倉储等設施 (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舎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7人許與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實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之初未劃設生活區及
(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資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容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或錯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_ \ ' ' ' '	文教區,並寄望於毗鄰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養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養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養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實天設施或堆置場所(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衛生、福利設施。 (6)附屬資子養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實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發體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
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接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棲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	
度附屬平分伯苦。共伯苦。		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	積5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	_
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	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	求,惟特定區計畫進度
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_	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	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	嚴重落後,無法及時提
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供用地。
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基於就業員工之需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工之宗旨,預定於適當
(9)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地點引進文教設施,作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為文化、教育及幼稚園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等事業使用,遂辦理本
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室 ク 都 市 計 書 戀 更 。
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水 〇和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附屬設備	附屬設備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		(13)附屬變電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_{1}$		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編	變更	內容	變 更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2. 試驗研究設施:中部科學工	2. 試驗研究設施: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廠商或學術	業園區管理局、廠商或學術	
	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	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	
	設施。	設施。	
	3. 提供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	3. 提供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	
	單位與服務設施使用:	單位與服務設施使用:	
	(1)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1)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2)儲藏及運輸設施	(2)儲藏及運輸設施	
	(3)金融設施	(3)金融設施	
	(4)停車場設施	(4)停車場設施	
	4. 標準廠房:由中部科學工業	4. 標準廠房:由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直接興建模矩式	園區管理局直接興建模矩式	
	標準廠房承租予中小規模廠	標準廠房承租予中小規模廠	
	商使用,廠房建築除為作業	商使用,廠房建築除為作業	
	場所及一般公共設備使用	場所及一般公共設備使用	
	外,得為辦公室、倉庫、生	外,得為辦公室、倉庫、生	
	產實驗、訓練等使用,並得	產實驗、訓練等使用,並得	
	設置足夠之裝卸與員工、訪	設置足夠之裝卸與員工、訪	
	客停車場。	客停車場。	
	5. 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	5. 其他公用設備、公共服務設	
	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	施、文教服務設施:因應未	
	<u>需求,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	來產業環境改變並兼顧園區	
	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		
	其他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	文化教育等需求,經中部科	
	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同	
	彈性。	意,得設置其他必要性公用	
		設備、公共服務設施或文教	
		設施等,以增加土地利用彈	
		<u>性。</u>	

附註: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

案由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案

一、辦理情形及成果

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之需要,使本府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有所依循,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經 94 年 6 月 1 日本會第 20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由本府於 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其後並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及 96 年 9 月 12 日經本會第 214 次及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府 95 年 5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97486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33647 號函發布修正。截至 97 年 3 月底統計,本府藉由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共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16 萬 4,502.89 平方公尺,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價值 45 億 5,177 萬 4842 元,歷年累計價值金額僅次於台北縣,名列全台第二。

說

二、修正緣由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7 月 26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11996 號文略以「容積移轉之辦理似有不當,造成建築高度過高,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並使地價飆漲」乙節,經 96 年 9 月 12 日本會第 221 次會議附帶決議,應納入「因應容積移轉政策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技術服務案」之規劃參考,另案提會討論。

三、修正方向

明

- (一)為控管環境品質,修訂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規範,酌予調整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並配合獎勵景觀再提昇計畫,調整容積移入上限之規定, 以加速改善市容,邁向國際城之願景。
- (二)目前各細部計畫尚未訂定因應辦理容積移轉之總量管制,因此修正部分要點內容,使各細部計畫地區可依其環境容受力及發展需求,因地制宜保留規範之彈性及訂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規定,以維護環境品質。
- (三)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建議對 照表,提請討論。

四、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經本會周委員宜強(召集人)、林委員宗敏、方委員怡仁、楊委員敏芝及劉委員立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97年5月27日、97年6月3日、97年6月18日、97年6月24日與97年7月7日召開五次會議,小組意見詳表1專案小組意見欄。

五、本會第227次會議決議

說

- (一)要點用詞統一,第六點「提昇」修正為「提升」。
- (二)第七點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內容建議增加「送出基地取得 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以作為 V 值評分之參酌。
- (三)第九點但書修訂如下:「但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限制。」
- (四)請規劃單位補充各細部計畫地區環境容受力及可移出容積總量分析,提下次會議續審。

明

六、執行情形

- (一)依本會第227次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內容詳表2。
- (二)容積移入區位環境現況分析詳表3、圖1。
- (三)各細部計畫地區可承載容積與計畫容積比較詳表 4。
- (四)第三類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總量分析詳表5。
- (五)各行政區容積移轉核准案件統計詳表 6。
- (六) 容積移入地區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詳表7、表8。
- (七)各細部計畫地區可移入容積量分析詳表9。

市都委 會決議 修正後通過,第六點內容修正如下,餘依專案小組意見及第 227 次會議紀錄修正 意見修正。

六、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本府92年12月30日府工都字第0920204751號文公布實施)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其他地區(含整體開發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 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十者, 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 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設計審查 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市都委 會決議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40%+V ₁)×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70%+V ₂)×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容積量, V_1 最高為 20%, V_2 最高為 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表1「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94.6.1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6.30 府工都字第 0940110584 號函發布實施 95.3.23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95.5.18 府都計字第 0950097486 號函發布修正 96.9.12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96.11.12 府都計字第 0960233647 號函發布修正

97. .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91	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人曾硪番硪进迎修正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修訂:
	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	府)為 <u>執行都市計畫容積</u>	贅詞文字刪除及文
	轉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	移轉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	字配合語意簡化調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供	整。
	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u>本府據以</u> 審查都市計畫容	
	訂定本要點。	積移轉申請案件,特 <u>訂定</u>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	
		<u>要點(以下簡稱</u> 本要點 <u>)</u>	
		0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維持原條文。
	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	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	
	其規定辦理。	其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	
	,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	
		法。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	三、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	修訂:
	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	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	1.贅詞文字及標點
	計審查應同時提出申請,	計審查應同時提出申請;	符號修訂。
	並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	並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	2.容積移轉之申請
	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	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	改由單一窗口受
	建造管理科提出。	建造管理科或都市更新科	理,以利申請案
	前項辦理容積移轉之時程	提出 <u>申請</u> 。	件追蹤管理。
	,不計入請領建造執照之	前項辦理容積移轉之時	
	辨理時限。	程,不計入請領建造執	
		照之辦理時限。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	修訂:
	基地:	基地:	1.明訂公共設施用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	地不得為接受基
	、風景區、保護區等	區、風景區、保護	地,以符本辦法
	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區等其他非都市發	之立法意旨。
	0	展用地。	2.為維護都市景觀
	(二)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	<u>(二)</u> 本市細部計畫第一	、降低容積移入
	施用地。	種住宅區 (住一)	之交通影響衝擊
	(三)本市細部計畫第一種	o	, 並考量實際建
	住宅區(住一)。	<u>(三)</u> 基地臨接之計畫道	築規劃之可行性
	(四)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	路或經指定建築線	,提高接受基地
	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	之現有巷道寬度未	面前道路寬度為
	有巷道寬度未達十五	達 <u>十</u> 公尺之土地。	十五公尺。
	公尺之土地。	<u>(四)</u>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	3.對於公共設施服
	<u>(五)</u>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	第一項第一款之土	務水準低落、居
	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地。	住或活動人口密
	<u>(六)</u>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	<u>(五)</u>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	度擁擠之地區,
	辨建築執照辦法規定	補辦建築執照辦法	經本市都市計畫
	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	規定辦理補照的_	委員會或都市設
	之建築物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計委員會決議,
	<u>(七)</u> 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	<u></u> °	得由本府公告禁
	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	<u>(六)</u> 依本市都市計畫規	止或限制容積移
	土地。	定禁止容積移轉地	入。
	(八)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區之土地。	4.刪除「」。
	低落、居住或活動人	<u>(七)</u>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	
	口密度擁擠之地區,	員會決議,並由本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府公告禁止容積移	
	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	轉地區之土地。	
	員會決議,並由本府	<u>(八)</u>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	定列為禁限建區域	
	區之土地。	之土地。	
	(九)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		
	地。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	五、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	修訂:
	照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	照辦法規定所稱「擅自建	1.「規定所稱」修
	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法	造之建築物 <u>」</u> , <u>若</u> 現況使	訂為「之」。
	定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	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得	2.刪除「」。
	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	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	3.連結詞修訂,刪
	其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	辦建築執照,其申請容積	除「之」。
	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	4.連結詞修訂,刪
	百分之三十。但接受基地	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 │ 除「若」,「惟
	應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但接受基地應提出之結	 」修訂為「且」
	書或建築物補強計畫,且	 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	
	建築物補強計畫應於領得		
	使用執照前完成施作。	強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	前完成施作。	
	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	_	
	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分		
	,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	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	
	行拆除。	已施作部分,應於核發	
		建築執照前自行拆除。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	六、接受基地 (含整體開發地區		修訂:
下:)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	部計畫地區)依本辦法申	為控管環境品質,酌
六、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	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	予調整申請案件總
(本府 92 年 12 月 30	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		增加容積,並配合
日 府 工 都 字 第 0920204751 號文公布	之獎勵容積總量,依各細部	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	獎勵景觀再提昇計畫
實施)依本辦法申請	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	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	,調整容積移入上限
移入容積數量,加計	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	積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	之規定,以加速改善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	依下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	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市容,邁向國際城之
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	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	。但總增加容積,仍不得	願景。並明定景觀再
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 ,超過其基準容積百	設計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		提昇計書書應表明事
分之四十者應提送本	準。	十。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	項。
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	總增加容積上限	定者,從其規定。	
會審查。	舊市區細部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本府	
其他地區(含整體開發	計畫地區 (40%+V)×基準容積	92年12月30日府工都字第	
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 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		0920204751 號文公布實施)	
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	其他地區 (60%+V)×基準容積	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	
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	, 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	
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	觀提昇計畫,並經本市都	加自和中文和深例、都中	

理由:

容積獎勵規定。

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

準容積百分之六十者,

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

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

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

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

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

員會審查。

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

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

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本

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但總增加容積,仍不得超

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

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核

可之開發案,最高為 2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

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 總量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量會審定內容為準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為促進舊市區都市更新意願, 有條件酌予提高總容積。 2. 為控管環境品質,增列應提出 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 畫之條件,並配合調整容積移 入上限之規定,以降低對環境 之衝擊,邁向國際城之願景。 並明訂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 提升計畫不得適用其他容積獎 勵規定,避免重複獎勵,以維 護容積移入地區環境品質。	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請案件,實際核准 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 設計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 準。	
規定。 修正內容如。修正內容如 修正,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 一、外部性服務設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 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實施範圍。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三)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 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 析及評估。 (四)效益分析及評估。 (五)經營管理計畫。 (六)其他。		新訂: 訂定外部性服務設施 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 表明事項。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八、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但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	— 千平方公尺者, <u>亦</u> 應經本市	 1.條次修正。 2.連接詞修訂。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	九、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	八、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二	修訂:
下:	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符合都	1.條次修正。
九、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	建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	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	2.為解決本要點發布
六月三十日前已建築	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最小建築面積。	實施前已擅自建造
完成,屬擅自建造之	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u>,但</u>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居住	之建築物違建之處
建築物申請補照者,	不受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	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	理,以減少市民財
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	四款之限制。	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	物之損失。
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		平方公尺,以維護居住品質	3.原「居住單元」之
建築面積,但不受本		。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	用語疑義及面積規
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		<u>,從其規定。</u>	定配合於第十點中
限制。			修訂。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		新訂:
	專用區及新市政中心南側細部		1.修正區分所有權之
	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		專有部分用語為「
	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		建築單元」,避免
	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		要點執行時之名詞
	二十平方公尺。		疑慮。
	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		2.目前各細部計畫尚
	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		未訂定因應辦理容
	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		積移轉之總量管制
	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		,保留依各細部計
	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		畫地區環境容受力
	平方公尺。		及發展需求,因地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		制宜規範之彈性及
	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		最小建築單元面積
	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		規定,以維護環境
	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細部計		品質。
	<u>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一、除法規規定裝卸停車空		新訂:
	間外,接受基地停車空間		限制建築物之地面
	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		層作為停車空間使
	<u>層。</u>		用,以維護環境品
			質。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二、得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	九、送出基地得申請容積移轉	修訂:
	基地如下:	之優先次序如後:	積極引導開放空間
	(一)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	(一)自本要點下達施行	之公共設施用地為
	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	日起至第三年以內	送出基地,以提升
	場用地、緑地用地、廣	<u>:</u>	都市環境品質。
	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	1.本辦法第六條第	
	<u>用地。</u>	一項第一款及第	
	<u>(二)道路用地。</u>	二款之土地。	
	(三)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	2.本辦法第六條第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	一項第三款之土	
	<u>經公告指定者。</u>	地,其劃設年限	
	前項第二款送出基地合計可	已逾十五年以上	
	移出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	<u>者。</u>	
	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其劃	3.都市計畫書已有	
	設年限至本要點下達施行日	規定或配合本府	
	止已逾二十五年以上者,不	政策經公告指定	
	在此限。	<u>者。</u>	
		(二)自本要點下達施行	
		日第四年起:本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之	
		<u>各款土地。</u>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三、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		新訂:
	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尺後		為確保基地周圍之
	建築,但於九十四年六月三		開放空間及建築物
	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建		之鄰幢間隔,降低
	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不在		對環境品質之衝擊
	<u>此限。</u>		, 與鄰地間隔要求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一
			百十條之一規定之
			防火間隔加倍退縮
			,惟排除擅自建造
			之建築物申請補照
			之適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四、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	<u>十</u>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 <u>附書</u>	修訂: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	1.條次修正。
	乙式二份,向本府都市發	式二份,向本府都市發展	2.文字配合語意
	展處提出申請:	處提出申請 <u>後,由本府會</u>	簡化調整。
	(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同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	3. 應檢附文件增
	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	列依本要點第
	0	第十七條規定:	六條規定應檢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計	附之外部性服
	委託書。	<u>畫容積移轉審查許</u>	務設施及景觀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計	可申請書。	提升計畫書。
	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u>(二)</u>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4. 為簡化申請案
	計算表。	及權利關係人同意	件審查作業時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書。	間,將執業測
	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量技師簽證之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書。	送出基地測量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	<u>(四)</u>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	現況成果圖與
	地之地籍圖謄本、土	畫容積移轉審查許	地籍套繪圖列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登記謄本、現場照	可計算表。	為必備文件,
	片、都市計畫位置圖	<u>(五)</u>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但送出基地少
	、鑑界成果圖。	及接受基地所有權	於十筆者,得
	<u>(六)</u>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	人身份證明文件影	由本府會同地
	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	本。	政事務所辦理
	明書。	<u>(六)</u>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	現場勘查,免
	<u>(七)</u>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	地之地籍圖謄本、	經執業測量技
	指示(定)圖(或免	土地登記謄本、現	師簽證。
	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	場照片、都市計畫	
	示)及都市計畫位置	位置圖、鑑界成果	
		圖 。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	<u>(七)</u>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	
	景觀提升計畫書(依	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本要點第六條規定應	證明書。	
	檢附者)。	<u>(八)</u>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	指示(定)圖(或	
	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免指示建築線圖位	
	(應經執業測量技師	置標示)及都市計	
	簽證,並應檢附輸出	畫位置圖。	
	圖面及電腦檔案)。	(九) 其它證明文件。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就	申請人檢附經執業測量	
	爭議或抽查案件,通	技師簽證之送出基地測	
	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	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	
	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繪圖(含輸出圖面、電	
	<u>(十)</u> 其它證明文件。	腦檔案),並明確標示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	鑑界成果、現行都市計	
	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事務	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	
	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是	計畫位置圖,送請本府	
	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	都市發展處備查者,得	
	定,免檢附送出基地測量	免辦理送出基地現場勘	
	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u>查。</u>	
	<u>•</u>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依實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依實際	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	
	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	整前二項各書表、文件	
	二項各書表、文件、輸出	、輸出圖面、電腦檔案	
	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	之格式內容。	
	容。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五、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	十一、前項送出基地現況成果	修訂:
	地籍套繪圖應符合下列規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符合下	1.條次修正。
	定:	列規定:	2.數字及文字修正
	(一)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一)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
	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	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	3.原十四點之送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		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	出基地測量現
		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		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	況成果圖規範
		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		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	增列於(三)。
		式 <u>占</u> 用物。		式 <u>佔</u> 用物。	4.將「本府都市發
	(二)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二)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展處得就爭議或
		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		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	抽查案件,通知
		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		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	申請人與測量單
		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		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	位配合辦理現場
		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繪		少 30 公尺為基本測繪	勘查。」之規定
		範圍。		範圍。	移至前條第二項
	(三)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三)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۰
		標示都市計畫位置圖、		標示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寬度、公共設施類別與	
		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寬		範圍、重要地標及設施	
		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		、地形地物、圖例(含	
		圍、重要地標及設施、		比例尺)、道路中心樁	
		地形地物、圖例(含比例		位、圖根點、地政事務	
		尺)、道路中心樁位、圖		所鑑界成果座標,或其	
		根點、地政事務所鑑界		他承辦人員請求配合加	
		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		註事項或說明。	
		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	(四)	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	
		或說明。		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	
	(四)	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		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	
		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		<u>佔</u> 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	
		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		積估算。	
		<u>占</u> 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	(五)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	
		積估算。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	
	(五)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		測量單位、測繪日期,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		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	
		測量單位、測繪日期,		定簽證。惟送出基地既	
		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		經地政事務所提供鑑界	
		定簽證。惟送出基地既		成果,相關測量成果不	
		經地政事務所提供鑑界		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	
		成果,相關測量成果不		參考」或「實際應以鑑	
		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		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參考」或「實際應以鑑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就爭	
		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議或抽查案件,通知申	
				請人與測量單位配合辦	
				理現場勘查。	

表 2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970731)

本會 227 次會議審議通過要點內容

六、接受基地(含整體開發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 六、接受基地(含整體開發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 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 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 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 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設計 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40%+V)×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60%+V)×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並經本市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之開發案,最高為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 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 七、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 |七、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 明之:
 - (一)實施範圍。
 -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 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 析及評估。
 -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 (五)效益分析及評估。
 - (六)經營管理計畫。
 - (七) 其他。
- 九、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 |九、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 四點第四款之限制。

擬修正要點內容

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 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 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 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設計 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40%+V)×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60%+V)×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昇計畫,並經本市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之開發案,最高為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 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 明之:
 - (一)實施範圍。
 -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 析及評估。
 - (四)效益分析及評估。
 - (五)經營管理計畫。
 - (六) 其他。
-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表 3 各細部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表

編號	細部計畫地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計畫面積	鄰里性 公共設施面積	公園綠地 面積	公設比	公設服 (m²/		公園綠地比	公園綠地 (m²,	服務水準 /人)
		(人)	(人)	(公頃)	(公頃)	(公頃)	(%)	計畫	現況	(%)	計畫	現況
1	舊市區	709,999	590,349	3,183.0509	299.3461	116.9247	9.4	5.07	4.22	3.67	1.65	1.98
2	軍功水景地區	53,500	28,507	293.9900	30.1700	10.9700	10.26	5.64	10.58	3.73	2.05	3.85
3	福星路附近地區	14,000	8,124	89.1200	11.7393	5.6835	13.17	8.39	14.45	6.38	4.06	7.00
4	水堀頭地區	13,500	4,623	26.0000	4.6600	1.5600	17.92	3.45	10.08	6.00	1.16	3.37
5	福安里附近地區	30,760	26,632	193.2500	25.8200	10.9100	13.36	8.39	9.70	5.65	3.55	4.10
6	豐樂里附近地區	27,000	13,689	156.9700	27.9200	15.3950	17.79	10.34	20.40	9.81	5.70	11.25
7	新市政中心南側	29,000	22,001	154.0629	31.4688	15.3131	20.43	10.85	14.30	9.94	5.28	6.96
8	新市政中心	13,000	5,065	108.1064	17.2941	14.9070	16.00	13.30	34.15	13.79	11.47	29.43
9	新市政中心西側	14,000	2,967	73.4574	10.8688	4.1803	14.80	7.76	36.63	5.69	2.99	14.09
10	旱溪地區	74,000	34,422	398.9400	51.4000	29.8539	12.88	6.95	14.93	7.48	4.03	8.67
11	楓樹里附近地區	17,000	13,383	85.8329	11.7933	3.8755	13.74	6.94	8.81	4.52	2.28	2.90
12	四張犁地區	39,000	26,921	201.1972	31.0300	17.2200	15.43	7.96	11.53	8.56	4.42	6.40
13	工業住宅社區	15,000	10,791	68.6600	13.0300	7.1900	18.98	8.69	12.07	10.47	4.79	6.66
14	樹德地區	70,000	45,436	357.6000	38.8000	22.4900	10.85	5.54	8.54	6.29	3.21	4.95
15	東光、三光地區	11,000	9,448	32.0240	1.9400	0.2100	6.06	1.76	2.05	0.66	0.19	0.22
16	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111,000	83,683	668.5000	45.8478	16.5900	6.86	4.13	5.48	2.48	1.49	1.98
17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27,000	16,998	124.7400	20.9900	9.1900	16.83	7.77	12.35	7.37	3.40	5.41

資料來源:台中市各細部計畫書;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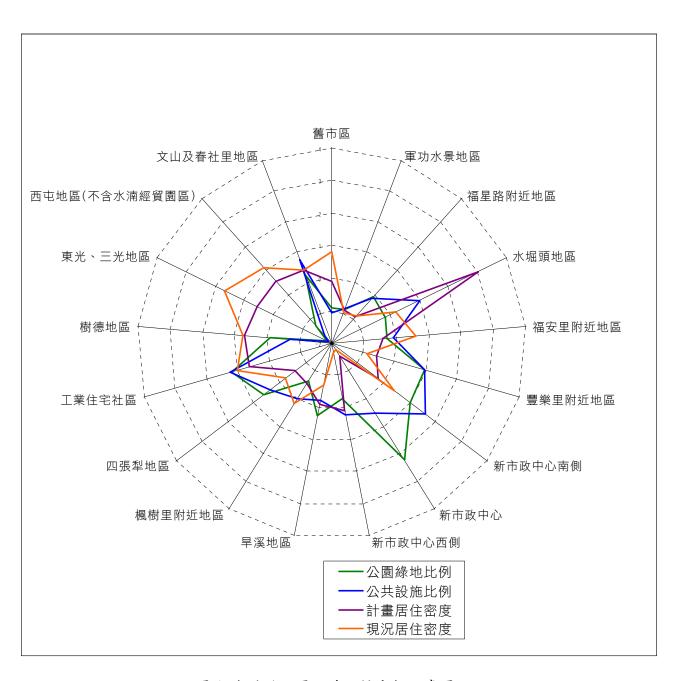


圖 1 容積移入區位適宜性分析示意圖

表 3 各細部計畫地區可承載容積與計畫容積比較表

編	細部計畫地區	鄰里性公共 設施面積	可承載人口數	公園綠地面積	可承載人口數	最適人口規模	可承載容積量	計畫容積總量
號		(公頃)	(人)	(公頃)	(人)	(人)	(公頃)	(公頃)
1	舊市區-1	45.49	81969	19.87	76717	76717	383.59	805.84
2	舊市區-2	25.35	45673	6.79	26220	26220	131.10	326.44
3	舊市區-3	12.55	22611	4.54	17511	17511	87.56	382.69
4	舊市區-4	17.97	32384	4.69	18114	18114	90.57	250.23
5	舊市區-5	61.63	111047	23.31	90003	90003	450.02	960.60
6	舊市區-6	46.61	83989	25.41	98112	83989	419.95	536.32
7	舊市區-7	38.49	69360	7.93	30614	30614	153.07	417.23
8	舊市區-8	43.91	79123	21.00	81080	79123	395.62	496.18
9	舊市區-9	7.33	13206	3.39	13076	13076	65.38	153.72
10	軍功水景地區	30.17	54360	10.97	42355	42355	211.78	384.03
11	福星路附近地區	11.74	21152	5.68	21944	21152	105.76	107.57
12	水堀頭地區	4.66	8396	1.56	6023	6023	30.12	68.80
13	福安里附近地區	25.82	46523	10.91	42124	42124	210.62	177.30
14	豐樂里附近地區	27.92	50306	15.40	59440	50306	251.53	179.81
15	新市政中心南側	31.47	56701	15.31	59124	56701	283.51	162.22
16	新市政中心	17.29	31161	14.91	57556	31161	155.81	316.44
17	新市政中心西側	10.87	19583	4.18	16140	16140	80.70	70.60
18	旱溪地區	51.40	92613	29.85	115266	92613	463.07	405.15
19	楓樹里附近地區	11.79	21249	3.88	14963	14963	74.82	100.54

ω	
1	
$\overline{}$	
S	

編	細部計畫地區	鄰里性公共 設施面積	可承載人口數	公園綠地面積	可承載人口數	最適人口規模	可承載容積量	計畫容積總量
號		(公頃)	(人)	(公頃)	(人)	(人)	(公頃)	(公頃)
20	四張犁地區	31.03	55910	17.22	66486	55910	279.55	234.80
21	工業住宅社區	13.03	23477	7.19	27761	23477	117.39	75.95
22	樹德地區	38.80	69910	22.49	86834	86834	434.17	398.21
23	東光、三光地區	1.94	3495	0.21	811	811	4.06	56.36
24	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45.85	82609	16.59	64054	64054	320.27	673.43
25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20.99	37820	9.19	35483	35483	177.42	146.08
	合 計	674.12	1214627	305.95	1167811	1167811	5839.06	7886.54

資料來源:台中市各細部計畫書,台中市政府民政處;本案彙整。

註1: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依計畫人口數1,280,760檢討,每人平均享有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5.55m2。

註 2:公園、綠地服務水準依計畫人口數 1,280,760 檢討,每人平均享有面積 2.59m2。

表 4 第三類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總量分析

次序	公共設施名稱	面積(公頃)	次序	公共設施名稱	面積(公頃)					
1	公園用地	40.3487	10	市場用地	6.8386					
2	文小用地	24.2921	11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166					
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1177	12	排水道用地	3.95					
4	停車場用地	16.2604	1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4969					
5	文中用地	15.3044	14	廣場用地	1.1551					
6	文高用地	11.8559	15	交通用地	1.1109					
7	機關用地	10.8027	16	加油站用地	0.6612					
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1157	17	消防用地	0.1492					
9	綠地用地	8.0401	18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1417					
	合 計									

註 1: 本表公共設施用地主要計畫劃設 127.2213 公頃;細部計畫劃設 46.9366 公頃。

註 2: 位於本表細部計畫地區外之主要計畫地區之私有公共設施用地計 116.0287 公頃。

註3: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非位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為290.1866公頃。

註 4:私有計畫道路用地計 251.6391 公頃。

註 5: 第三類送出基地面積共計 541.8257 公頃。

表 5 各行政區容積移轉核准案件統計

–	ti 分字从数	核准移入容積量	送出基地			
行政區	核准案件數	(m2)	面積(m2)	公告現值 (萬元)		
東區	0	0	0	0		
西區	10	12,879.93	5,957.67	17,855.35		
南區	2	5699.97	1378.7	3,647.11		
北區	3	4269.74	2,002.95	4,079.97		
中區	1	521	161	557.3		
西屯區	59	254,528.50	120,845.77	324,194.39		
南屯區	41	91,410.71	31,461.88	99,868.82		
北屯區	7	15,227.77	6076.96	13,710.27		
合計	123	384,537.64	167,884.93	463,913.21		

資料來源:台中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資訊管理及作業系統。

統計時間:94.06.30~97.04.30

表 6 容積移入地區環境影響衝擊分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

編號	細部計畫地區	鄰里性公共 設施面積				公共設施服務	务水準 (m2/人)			
3//6		(公頃)	96年7月 97年7月 98年7月 99年7月 100年7月 101年7月 102							103年7月
1	舊市區-2	25.3483	4.57	4.54	4.52	4.49	4.47	4.45	4.42	4.40
2	售市區-3	12.5492	2.11	2.10	2.10	2.10	2.10	2.10	2.09	2.09
3	售市區-4	17.9731	5.09	5.06	5.03	5.00	4.97	4.94	4.91	4.88
4	售市區-5	61.6310	5.23	5.22	5.21	5.19	5.18	5.17	5.16	5.15
5	舊市區-6	46.6140	6.85	6.82	6.8	6.78	6.75	6.73	6.70	6.68
6	舊市區-7	38.4949	6.44	6.44	6.44	6.44	6.44	6.43	6.43	6.43
7	軍功水景地區	30.1700	10.58	10.57	10.56	10.54	10.53	10.52	10.50	10.49
8	水堀頭地區	4.6600	10.08	9.08	8.25	7.55	6.95	6.44	5.99	5.60
9	福安里附近地區	25.8200	9.70	9.38	9.08	8.78	8.50	8.22	7.95	7.69
10	豐樂里附近地區	27.9200	20.40	19.32	18.34	17.45	16.63	15.87	15.17	14.53
11	新市政中心南側	31.4688	14.30	13.77	13.27	12.80	12.35	11.93	11.54	11.16
12	新市政中心	17.2941	34.14	19.90	13.99	10.76	8.72	7.32	6.29	5.51
13	新市政中心西側	10.8688	36.63	36.14	35.65	35.17	34.70	34.23	33.77	33.32
14	旱溪地區	51.4000	14.93	14.88	14.83	14.79	14.74	14.69	14.64	14.59
15	四張犁地區	31.0300	11.53	11.49	11.45	11.41	11.37	11.33	11.29	11.25
16	工業住宅社區	13.0300	12.07	11.89	11.71	11.53	11.36	11.18	11.02	10.85
17	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45.8478	5.48	5.46	5.44	5.42	5.39	5.37	5.35	5.33
18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20.9900	12.35	12.20	12.06	11.92	11.77	11.64	11.50	11.36

資料來源:因應容積移轉政策辦理台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技術服務案定案報告書,台中市政府,97年6月。

檢討標準:以台中市各細部計畫區平均公共設施服務現況水準7.5 m2/人為環境門檻。

表 7 容積移入地區環境影響衝擊分析-公園綠地服務水準檢討

編號	細部計畫地區	公園綠地 面積	公園綠地服務水準 (m2/人)							
3/) 🗓		(公頃)	96年7月	97年7月	98年7月	99年7月	100年7月	101年7月	102年7月	103年7月
1	舊市區-2	6.7911	1.22	1.22	1.21	1.20	1.20	1.19	1.18	1.18
2	舊市區-3	4.5353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3	舊市區-4	4.6916	1.33	1.32	1.31	1.31	1.30	1.29	1.28	1.27
4	舊市區-5	23.3107	1.98	1.97	1.97	1.96	1.96	1.96	1.95	1.95
5	舊市區-6	25.4110	3.73	3.72	3.71	3.69	3.68	3.67	3.65	3.64
6	舊市區-7	7.9290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2
7	軍功水景地區	10.9700	3.85	3.84	3.84	3.83	3.83	3.82	3.82	3.81
8	水堀頭地區	1.5600	3.37	3.04	2.76	2.53	2.33	2.16	2.01	1.87
9	福安里附近地區	10.9100	3.55	3.43	3.22	3.21	3.11	3.01	2.91	2.81
10	豐樂里附近地區	15.3950	11.25	10.65	10.11	9.62	9.17	8.75	8.37	8.01
11	新市政中心南側	15.3131	6.96	6.70	6.46	6.23	6.01	5.81	5.61	5.43
12	新市政中心	14.9070	29.43	17.15	12.06	9.27	7.52	6.31	5.42	4.75
13	新市政中心西側	4.1803	14.09	13.90	13.71	13.53	13.35	13.17	12.99	12.82
14	旱溪地區	29.8539	8.67	8.64	8.62	8.59	8.56	8.53	8.50	8.47
15	四張犁地區	17.2200	6.40	6.37	6.35	6.33	6.31	6.29	6.27	6.24
16	工業住宅社區	7.1900	6.66	6.56	6.46	6.36	6.27	6.17	6.08	5.99
17	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16.5900	1.98	1.97	1.97	1.96	1.95	1.94	1.94	1.93
18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9.1900	5.41	5.34	5.28	5.22	5.16	5.09	5.03	4.97

資料來源:因應容積移轉政策辦理台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技術服務案定案報告書,台中市政府,97年6月。

檢討標準:以每人享有 5m2 之目標值為環境門檻。

表 8 各細部計畫地區可移入容積量檢討

編號	細部計畫地區	計畫容積總量	發展率 (%)	計畫容納量 A(公頃)	市場偏好量 B(公頃)	可移入容積量檢討 A-B (公頃)	備註
1	舊市區-1	805.8415	93.68	-	-	-	低度成長區
2	舊市區-2	326.4402	98.82	-	10.0658	-10.0658	低度成長區
3	舊市區-3	382.6904	92.86	-	2.1967	-2.1967	低度成長區
4	舊市區-4	250.2313	81.16	-	7.2296	-7.2296	低度成長區
5	舊市區-5	960.6011	73.28	12.9178	9.23165	3.68615	成長區
6	舊市區-6	536.3169	76.99	3.2247	8.2862	-5.0615	成長區
7	舊市區-7	417.2319	110.98	-	0.3893	-0.3893	低度成長區
8	舊市區-8	496.1768	61.60	18.2579	-	18.2579	成長調節區
9	舊市區-9	153.7207	64.84	4.6619	-	4.6619	成長區
10	軍功水景地區	384.0300	53.28	22.7993	1.2513	21.548	成長調節區
11	福星路附近地區	107.5699	58.03	5.2521	-	5.2521	成長調節區
12	水堀頭地區	68.8000	34.24	6.9957	17.60125	-10.6056	成長區
13	福安里附近地區	177.3000	86.58	1.1349	7.7857	-6.6508	成長區
14	豐樂里附近地區	179.8100	50.70	11.7076	26.2768	-14.5692	高度成長區
15	新市政中心南側	162.2200	75.87	1.4904	29.41885	-27.9285	高度成長區
16	新市政中心	316.4400	38.96	28.8593	125.0441	-96.1848	高度成長區
17	新市政中心西側	70.6028	21.19	9.2263	1.3903	7.836	成長調節區
18	旱溪地區	405.1510	46.52	30.1470	3.89285	26.25415	成長調節區
19	楓樹里附近地區	100.5378	78.72	0.2852	-	0.2852	低度成長區
20	四張犁地區	233.9230	69.03	5.7249	3.1421	2.5828	成長區

編號	細部計畫地區	計畫容積總量	發展率 (%)	計畫容納量 A(公頃)	市場偏好量 B(公頃)	可移入容積量檢討 A-B (公頃)	備註
21	工業住宅社區	75.9500	71.94	1.3603	5.78365	-4.42335	成長區
22	樹德地區	398.2080	64.91	13.3551	-	13.3551	成長調節區
23	東光、三光地區	56.3624	85.89	-	-	-	低度成長區
24	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673.4300	75.39	6.8988	11.09465	-4.19585	成長區
25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146.0800	62.96	5.5330	7.00715	-1.47415	成長區

資料來源:台中市各細部計畫書;本案彙整。

註 1:計畫容納量(A)=計畫容積總量×(0.8-現況發展率)×Qi Qi:可接受容積移入量佔允建容積百分比=容積移入總量/(基準容積+總增加容積總量)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以 0.3/1.5=0.2 推估;其他細部計畫地區以 0.4/1.8=0.22 推估。

註 2: 市場偏好量(B)=T×Pi T: 新增容積推估量=278.0612 公頃,係以 50%私有道路用地為送出基地推估可移入容積總量; Pi: 各計畫地區容積分派百分比=該細部計畫地區已許可移入容積量/各細部計畫地區已許可移入容積量合計。

註3:

- A≤0(即現況發展率≥80%)
 - ▶ 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低度成長區」,不適合作為接受區域
 - ▶ 包括: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東光三光地區
- 2. A≦B(即市場容積需求大於計畫面可負荷量)
 - ▶ 列為「成長區」,包括:水堀頭地區、福安里附近地區、四張犁地區、工業住宅社區、西屯地區(不含水湳經貿園區)
 - ▶ 列為「高度成長區」,包括:新市政中心、新市政中心南側、豐樂里附近地區
- 3. A≥B(即可移入容積量大於市場偏好量)
 - ▶ 列為「成長調節區」包括:軍功水景地區、旱溪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福星路附近地區、樹德地區